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杜益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郁芊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聲請狀事實及理由僅陳稱「112年訴字第3040號判決賠償事宜、現金有價證券返還事宜」等語聲請調解，然關於調解之聲明及爭議情形等均未有敘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文書為證據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物原本或影本、陳報調解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金額或價額分別為多少？並以該二項聲明之金額加總後之金額為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。此項通知已於113年6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可認為不能調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